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24號

原　　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

　　王龍寬律師

　　詹祐維律師

被　　告　余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被　　告　陳養雄

訴訟代理人　徐孟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余月及其當時之配偶訴外人陳郁文(兩人於民國103年1月2日兩願離婚)涉嫌對原告犯業務上登載不實、詐欺得利等之犯嫌係於100年底爆發，被告余月並因犯背信罪於101年6月1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民事部分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826號判決被告余月應與陳郁文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9022萬0475元及自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余月於101年6月15日受檢察官偵訊後不久，即於101年7月2日，將其名下唯一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1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訴外人曹慶妤，再於上開刑案一審審理中即102年9月30日，將系爭房地信託予其當時之公公即被告陳養雄，並於102年10月7日辦理信託登記完畢(下稱系爭信託)。原告因此無法聲請拍賣系爭房地，僅能請求執行其租金債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並於106年11月21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陳養雄將被告余月自106年12月起每月得收取之系爭房地租金債權，移轉予原告。詎被告陳養雄自108年5月起即未再移轉租金收入予原告，並由被告余月委任之律師於109年7月間出面說明系爭房地後續招租及修繕事宜，表示系爭房地由被告余月另覓之房客以承擔裝修費用方式抵付2年租金，故系爭房地將至少持續3年無租金收入云云。

(三)先位聲明部分(系爭信託關係無效)：

出租人不自付修繕費，反將已屬扣押標的之租金抵充修繕費用，已悖常情。且被告陳養雄未盡善良管理責任導致系爭房屋損害在先，又未能自行負責修繕回復價值，反而犧牲原告可回收之租金收益，其以租金抵充修繕費之約定，顯屬虛偽無效。且系爭信託顯係被告為規避被告余月之執行責任所為，被告陳養雄並未積極管理系爭房地，足見系爭信託係屬消極信託並有害原告債權，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自始無效。並聲明：

⑴被告陳養雄應將系爭房地，經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於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

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備位聲明部分(撤銷系爭信託並回復原狀)：

1、如認系爭信託有效，則原告前已聲請對被告余月等為強制執行，歷次執行所得僅清償遲延利息部分，本金9022萬0475元

部分全未獲清償，經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被告余月自認除系爭房地外，已無資力清償對原告之債務，系爭信託之受託人被告陳養雄復未為任何積極適當之管理，反任由信託人被告余月、陳郁文實質管控系爭房地，並由受託人被告陳養雄以實際上支出修繕費用，卻簽署以租金2年抵修繕費之租約方式，使原告無法收取租金獲償，足見系爭信託之存在已減弱被告余月財產擔保清償之效力，且致原告債權有不能或難於獲得實現之結果，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房地於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信託登記予被告陳養雄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又原告係於109年7月方得知上開以修繕費抵租金情事，並於110年4月即提起本訴，並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

2、並聲明：

⑴被告余月與被告陳養雄間就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段817建號建物(建物門牌：臺中市○○區○○街000號，權利範圍全部)，於民國102年9月30日所為信託契約債之行為，及民國102年10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⑵被告陳養雄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

⑶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余月(原名余佳蓉)部分：

1、系爭房地對外之租金均由被告陳養雄向承租人收取，被告均依法院執行命令移轉租金債權予原告，被告陳養雄係積極管理該信託財產，系爭信託並非消極信託。且系爭房屋雖自108年5月起未能順利出租，然被告已盡力使系爭房地得獲修繕以利後續出租事宜，藉以履行清償對原告之債務，並未害及原

告債權。

2、系爭信託係於102年10月7日為信託登記，原告應於當時即知悉該法律關係，縱令其當時尚不知悉，然至遲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1日核發移轉命令時，原告亦已知悉系爭信託關係存在，原告遲至110年4月21日方提起本件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訴，顯已逾民法第245條、信託法第7條之1年除斥期間，其撤銷訴權亦應已消滅。

3、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二)被告陳養雄部分：

1、系爭信託成立以來，被告陳養雄均積極尋找房客承租系爭房屋獲取租金收益，並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之意旨將租金移轉給原告，嗣因原承租人賴平卿積欠租金未給付，經被告陳養雄一再催討未果，被告陳養雄乃於108年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要求賴平卿將系爭房地返還被告陳養雄並給付積欠之租金，嗣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果，被告陳養雄雖取回系爭房地，然僅獲分配取得10,601元。

2、被告陳養雄經強制執行程序取回系爭房地時，因賴平卿未妥善使用系爭房地，其搬離後除遺留大量廢棄物外，屋況亦已殘破不堪，被告陳養雄雖曾試圖找尋租客看屋，然因屋況不佳無人承租，嗣現承租人陳志銘雖同意承租，然表示其使用系爭房屋前須花費大筆資金翻修，要求以修繕費用抵付部分租金。且在雙方簽訂租賃契約前，被告陳養雄為使原告瞭解系爭房地使用狀況並探求其想法，亦曾透過被告余月委任律師向原告轉達上情，併將系爭房屋之屋況照片傳給原告參酌，原告亦未為反對之表示。被告陳養雄乃於109年11月5日將系爭房地出租給陳志銘，且將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辦理公證手續，被告陳養雄確有積極管理信託財產。

3、原告提出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發文日期為106年11月21日，原告至遲於106年11月21日前應已知悉系爭信託登記存在，退萬步言，原告自承自108年5月起即未收到租金，足見其於108年5月即已知悉有信託法第6條及民法第244條第

1項規定之情事，依信託法第7條前段及民法第245條之規定，原告至遲應於109年5月前提出撤銷信託登記之主張，竟遲至110年4月21日方提起本件訴訟，顯逾1年除斥期間。

4、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余月因涉犯背信罪，於101年6月1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民事部分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826號判決被告余月應與陳郁文連帶給付原告本金9022萬0475元及自10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余月於101年7月2日將系爭房地，信託登記予曹慶妤，再於102年9月30日將系爭房地信託予被告陳養雄，並於102年10月7日辦理系爭信託登記完畢。原告前對被告余月聲請強制執行，然本金部分迄未受償，原告乃請求執行系爭房地之租金債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6年11月21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陳養雄將被告余月自106年12月起每月得收取之系爭房地租金債權移轉予原告，嗣被告陳養雄自108年5月起即未再移轉租金收入予原告，被告余月委任之律師於109年7月發函告知系爭房地後續招租及修繕事宜，表示系爭房地由新房客以承擔裝修費用方式抵付2年租金，故系爭房地將至少持續3年無租金收入等節，業據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7532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檢察官訊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826號民事判決、系爭信託之申辦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見本院卷一第55-231頁、第269-275頁、第353-360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11月21日執行命令(系爭房地租金債權之扣押移轉命令，見本院卷一第233-234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8月24日函及所檢

附之陳養雄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一第389-403頁)、被告余月委託律師轉知原告之律師之現況照片、雙方律師往來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235-245頁、第405-425頁)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函檢附之系爭房地信託登記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3-42頁)可按，堪信屬實。又被告余月與被告陳養雄之子陳郁文係於90年4月22日結婚，於103年1月2日兩願離婚，亦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61-365頁)，亦足認定。

(二)原告先位之聲明無理由：

1、按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惟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又主張消極信託者，應舉證證明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而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之事實。

2、查，被告陳養雄抗辯系爭信託成立後，其有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意旨將租金移轉給原告，嗣因賴平卿積欠租金未給付，被告陳養雄乃於108年底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程序結果，被告陳養雄雖取回系爭房地，惟系爭房屋當時之現況除遺留大量廢棄物外，並已殘破不堪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9年4月1日執行命令、分配結果匯總表、分配表(見本院卷一第301-306頁)、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07-311頁)為證，堪信屬實。且依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91-92頁)，可知被告陳養雄曾①於103年2月5日檢送102年11月至103年10月之租金支票12張共12萬元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②於103年11月24日檢送103年11月至104年10月之租金支票12張共12萬元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③於105年1月26日檢送104年11月至105年10月之租金支票4張共12萬元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經該法院依強制執

行法第133條規定辦理提存。又被告陳養雄嗣復於105年11月2日檢送105年11月至106年10月之租金支票4張共12萬元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其中1張遭退票(下稱系爭退票)。再被告陳養雄確有與陳志銘就系爭房屋於109年11月5日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辦理公證，亦有系爭契約及公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3-317頁)，並據證人陳志銘到庭結證：系爭契約是伊所簽，承租過程伊雖係與陳養雄的兒子接洽，但是與陳養雄至公證人處簽約，伊承租系爭房屋是做倉庫兼工人住宿使用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3-155頁)，核與證人陳郁文證述：賴平卿正常繳納租金時，均係陳養雄在處理，當時伊還在監服刑，伊假釋出監後，陳養雄有跟伊說房客不繳租金，伊就跟陳雄雄一起處理強制執行的程序，伊有幫陳養雄繕打書狀，法院要求陳養雄到場時，伊也會陪陳養雄到場，系爭房屋確有出租予陳志銘，是伊帶陳養雄去簽約、公證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06-207、209-210頁)，足見被告陳養雄確有積極參與系爭房地之管理事宜，要與消極信託不同，難認系爭信託無效。

3、賴平卿自104年11月起、自107年11月起續約承租系爭房地之租賃契約，均係由被告余月出面簽約，並由被告余月委託之律師與原告之律師聯繫，固有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49-463頁)，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因系爭退票而於106年8月11日發函通知被告陳養雄處理(見本院卷二第91-92頁)，被告陳養雄即於106年8月22日出具民事陳述意見狀說明，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8月24日函及所附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可按(見本院卷一第445-452頁)，足見被告陳養雄仍有在積極管理系爭房地出租事宜，且被告余月為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並為原告之債務人，則其縱有上開出面與賴平卿續約及參與知會債權人即原告之行為，亦在常情之內。至陳郁文雖亦有協助父親陳養雄處理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出租事宜，惟陳郁文為陳養雄之子，協助父親處理前開事宜，亦屬人倫之

常。況被告余月、陳郁文前揭參與行為，均無礙於被告陳養雄確有實際為前開積極管理行為之事實。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信託確屬消極信託，其主張系爭信託無效，即屬無據。

(三)原告備位之聲明無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5條定有明文。又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信託法第6條第1項、第7條亦定有明文。

2、查，陳志銘確有承租並修繕系爭房屋，業據陳志銘、蕭名豪、陳郁文到庭結證屬實，且有估價單、系爭房屋修繕後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75-83頁)，應可認定。至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15頁)是否為不實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為詐害原告債權之約定，尚與陳志銘確有承租並修繕系爭房屋事實無涉。且陳志銘與被告陳養雄關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法律行為係於109年11月5日為之，縱該約定內容並非事實，亦屬該約定內容是否應依民法第87條規定認為無效，或依民法第244條規定得訴請撤銷之問題，尚難因此而回溯認定102年間所為之系爭信託之法律行為即屬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此外，被告陳養雄曾於106年8月22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陳明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有信託關係存在，賴平卿自104年11月續約承租系爭房地，係由被告余月出面與賴平卿續約，有原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所附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可按(見本院卷一第445-452頁)，足見原告至遲於106年8月間即已知悉系爭信託關係存在，原告既主張系爭信託關係之存在害及其債權，訴請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自應以原告知悉系爭信託關係存在時起算1年之除斥期間，其於110年4月21日始提起本訴，早已逾越1年之

法定期間，自不得再行使其撤銷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信託法第6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房地於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信託登記予被告陳養雄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系爭信託係屬消極信託，依民法第87條規定為無效，請求被告陳養雄應將系爭房地，經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於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備位聲明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信託法第6條規定，訴請撤銷被告余月與陳養雄間就系爭房地，於102年9月30日所為信託契約債之行為，及102年10月7日所為信託登記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房地於102年10月7日以信託為原因，信託登記予被告陳養雄所為之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余月所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經審酌後，核與結論無涉，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雅慧